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THZX-X2025-0039

项目名称：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（肥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4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沛县农业农村局的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（肥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元复合肥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磷酸二氢钾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什邡市康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